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INT0199
3年

第一層決行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0
聯絡人：洪嘉青
電 話：(02)7736573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40053937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103年度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查核」結果公布乙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5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於104年3月26日分別以臺教文(三)字第1040039231號函、臺教文(三)字第1040039231A號函、臺教文(三)字第1040039231B號函寄送旨揭審查結果，並經貴公司確認無誤，將依查核作業要點時程規劃於104年4月30日公告於本部「海外留遊學業者查核計畫服務網」。

正本：越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、酪梨橄欖顧問有限公司、茉莉安留遊學顧問工作室、迪恩斯留學遊學有限公司、鵬有全球服務有限公司、曼哈頓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加全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通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雙橋文教有限公司、天慧企管顧問有限公司、冠閎留學代辦有限公司、捷進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、任遊留學顧問有限公司、美立達國際顧問有限公司、萊康國際顧問有限公司、留學家聯合顧問有限公司、庫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中環客製海外生活顧問有限公司、京翰海外教育諮詢社、台北青年留遊學有限公司、佳翔遊學顧問有限公司、華盛頓國際文教有限公司、知識遊學顧問有限公司、瑞尼爾有限公司、喬順國際教育諮詢有限公司、辰光留學企業社、宏觀文教事業有限公司、康碩移民股份有限公司、儒英留學諮詢顧問有限公司、學人留學顧問有限公司、梭羅國際顧問有限公司、傑瑞斯教育有限公司、路比國際移民顧問有限公司、櫻花留學有限公司、艾爾斯國際諮詢顧問有限公司、菁英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、達仁留遊學有限公司、全方位留學諮詢有限公司、亞洲留學顧問有限公司、皇后國際教育有限公司、巨林留學有限公司、博偉文教事業有限公司、哈佛留

國際及兩岸
事務處

學服務有限公司、耕欣國際教育諮詢有限公司、華濤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
 澳大利亞商澳洲國際文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天下留學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世
 界學人國際文教有限公司、世界學人有限公司、勝治日本語留學有限公司、岳
 聖國際有限公司、長青留學顧問有限公司、歲創顧問有限公司、新絲路留遊學
 股份有限公司、精英留學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士豐國際有限公司、皇家貝爾教
 育顧問有限公司、紐澳行諮詢顧問有限公司、貝斯特企管顧問有限公司、華澳
 留學顧問有限公司、探索遊學情報顧問有限公司、澳立留學顧問有限公司、維
 德開發有限公司、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、漢英留學顧問有限公司、北極星
 國際遊學留學有限公司、和豐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格仲留學顧問工作室、岱英
 留學諮詢顧問企業有限公司、菁英留學諮詢顧問企業有限公司、學海國際教育
 有限公司、莘莘學人留學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艾梅伊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鉅
 霖國際留學有限公司、揚名海外遊留學顧問有限公司、致遠諮詢顧問有限公司
 、巨光國際文教有限公司、哥倫布留學諮詢暨服務有限公司、萬聯國際數位教
 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飛喬文教顧問有限公司、世界互照有限公司、科見文教
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青年留遊學顧問有限公司、東南留學服務股份有限公
 司、歐洲語言諮詢有限公司、長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留學顧問股份
 有限公司、聯洋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時報遊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、智意文
 化事業有限公司、達人遊學留學服務有限公司、英莘留學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
 北半球移民顧問有限公司、葛瑞特留遊學顧問有限公司、紐澳全球華人遊學留
 學中心有限公司、牛頓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留學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 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恆業法律事務所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04/04/28
 16:28:17

換發執照：

一、文登載板首頁，並上傳
 文件公告系統，公告周知。

二、文陣圖復存。

專案計畫助理黃如萱 5/4

助理研究員兼
 國際處國際事務組組長 洪聖豪

教授兼
 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

秘書室徐朝堂

國立暨南
 國際大學
 校務處 蘇玉龍(乙)